关于《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并予以印发，现对《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新政策和新要求，解决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绩效、监管职责等方面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发文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2.《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

3.《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

4.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5.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总则、整合资金范围、资金使用方向、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管理、责任追究、附则九个方面。

一是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原则。坚持“统筹财力，应整尽整，按需整合，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作用，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乡村振兴投入新格局。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整合资金可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业减灾防灾、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壮大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职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负责编写年度整合方案；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联合下达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整合资金预算；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程序审批支付工程款，通过“财政云”系统线上拨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统一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整合资金的项目管理。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严格按照“村申报，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项目发包继续执行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4部门印发的（陕扶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明确从从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不得从中省资金中支付项目管理费用。整合方案中已经备案的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项目调整的，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备案。

五是进一步明确了整合资金的监管责任。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整合资金监管机制。县级主管部门、镇政府负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监管机构包括财政、审计、乡村振兴、发改等县级职能部门和镇政府。

六是进一步明确了整合资金的责任追究。本次修改增加了责任追究部分，对违法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的行为进行明确，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外，追回、扣回违法违规资金，对涉嫌违规违法行为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